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HHSW-TJ004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真石漆工程
分包工程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230号四楼成本部

联 系 人：陆露萍 18752690168

日 期：2021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招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承诺函

附件三 专业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附件四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_____公司：

由我单位承包的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项目工程，现对真石漆工程进行单位招标，谨邀请贵司参加本工程真石漆工程投标。

1、招标编号：JSGY-HHSW-TJ004

2、工程名称：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3、被邀请且愿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2021年7月18日17时前领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陆露萍 18752690168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根据自身情况，如实编制。

5、特别说明：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任何投标标书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6、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人：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靖江市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合兴水厂、江防水厂内
- 3、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招标要求

-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2、招标内容：本工程的真石漆工程。

3、招标方式：最高限价真石漆（含脚手架）：**70元/m²**，（真石漆做法：基层墙体清理后刷专用界面处理剂甩毛，满刮**3mm**厚柔性耐水腻子找平，一底一中二面真石漆），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单位的要求自行报价，最低价中标，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将不再列入我单位邀请招标单位名录（以上最高限价均为含增值税9%价格）。

4、招标范围：江防水厂：滤池、管廊、提升泵房、配电房、反冲洗泵房、臭氧发生间；合兴水厂：综合加药房、滤池、管廊、提升泵房、回收池、浓缩池、反冲洗泵房、臭氧发生间、脱水机房。

4.1 本次招标真石漆工程分包。

4.2 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所应承担的工作及后附分包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4.3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文明、税金和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6、工期要求：江防水厂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7月2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8月30日总工期暂定35天，合兴水厂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12月31日总工期暂定60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以招标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7、工程质量：

7.1 质量标准：合格。

7.2、质量验收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执行。

7.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7.4、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施工规范，符合操作规程，达到质量评定标准，并保

证通过质监验收。

7.5、甲方严格按照设计及现行施工规范进行验收。

第三条 投标须知

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以获取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经过现场勘察后，对施工现场、场平情况、周边环境等有充分了解，定标后中标人不得因此而调整报价。

3、无条件遵守招标方各项现场管理制度、接受招标方现场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4、投标单位在提交标书前，对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情况等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合同条款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机械、管理、利润、税金和风险等因素，保证投标报价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一、经济标书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及费用均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2、我司提供的招标图纸与实际施工图纸出现不符或有变化，此因素已包含在单价中，若出现，单价不予调整。

3、满足本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固定单价中。投（中）标单位认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应增加的奖励也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如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并达到整改要求。

二、技术标

1、投标单位在技术标中，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现场文明施工等，必须有针对性较强的保障措施。

2、投标单位在技术标中必须对劳动力的安排、各工种的合理配置、文明施工及

安全管理、等方面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招标单位一旦承诺建设单位需进行抢工，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自动调节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索赔。投标单位的抢工必须遵守靖江市关于夜间施工的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有保证措施不扰民，经招标单位认可后方可继续夜间施工，采取保证措施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必须对成品进行有效保护，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投标承诺书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书中承诺：在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均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件进行承诺。

3、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平面布置的场地以及加工区内，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另行计取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此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包干单价内。

4、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范围以及加工区内所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中标单位在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后自行调节现场使用的机械和施工人员，不得计算任何额外费用及窝工索赔；

6、投标单位承诺：提供能满足招标单位制订的工程进度要求所需的劳动力和现场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因投标单位的缘故，造成工期拖延，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劳动力。并同意该费用由招标单位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建设单位对招标单位因工期延误做出的违约金。

7、投标单位承诺，一旦招标单位发现中标单位现场劳动力不能满足生产进度要求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下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等，招标单位在生产例会上或书面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均应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或整改；否则，招标单位做出的任何决定，中标单位均无理由拒绝。

8、投标单位还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另行作相关承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进行优先考虑。

第四条 报价依据以及报价中包含内容（报价中包含的工程内容根据专业分包工程具

体情况而定)

- 1、专业分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条件;
- 2、市场人工费价格;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的费用;
- 4、达到该工程质量要求所需发生的费用。
- 5、施工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
- 6、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及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
- 7、施工现场、生活区、加工区范围内的土方二次、多次倒运;
- 8、中标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费用;
- 9、该工程招标单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小型机具费用包括在包干单价中。
- 10、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区域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计算工程量。
- 11、承包人税金的缴纳和发票的提供执行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如投标方不能提供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施工结束后经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付款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30%**，余款整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结算，其中竣工验收时间以各单体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及各项与税金相关的费用，付款可以是承兑汇票。

第六条 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人员及机械状况、组织机构；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 5、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 6.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 6.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

章；

6.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6.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6.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七条 时间安排

1、发标时间：2021年7月19日9:30时

2、发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楼成本部

3、交标时间：2021年7月22日17:30时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楼成本部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合理的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合理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招标联系人：陆露萍 电话：18752690168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实施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自有职工，严禁各种形式的转包。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单位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5、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附件一）。

6、招标文件附件：

- 6.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 6.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范本见附件三）

投 标 书

附件一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靖江市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真石漆工程分包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固定综合单价（含9%增值税）

分包内容	分包方式	暂定工程量	单 位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江防水厂真石漆	包工包料	3850	M2			含脚手架
合兴水厂真石漆	包工包料	5520	M2			含脚手架
合计：						

说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应依据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和现场踏勘情况，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可能有的风险、以及施工单位自身实力、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

2、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形式承包，充分考虑完成该项目的各种因素偏差及人工、机械费、燃油价格等各种风险因素，综合单价内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费、风险费、利润、增值税、措施项目费、政府部门收取的行政性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其它税及费用。

3、在工程实施时，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施工图纸和甲方指令完成该项目所有工程，办理竣工结算时，施工单位视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本工程所有工程量均按现场实际工程量计算。

5、施工单位必须进行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施工单位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节假日、天气、停水、停电、台风、施工作业面、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二次倒驳、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施工噪音控制等全部因

素对工期及造价的影响,施工单位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或任何造价的增加。

其它未详述但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附件三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充分了解贵司的企业情况、管理体制与制度以及项目（简称本工程）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工程合同简称主合同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为此我司特向贵司慎重承诺。

1.工程施工管理与组织

1.1 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方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司统一指挥和协调。

1.2 我司将指派符合施工要求的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司将及时组织劳动力进场，按所在省市和贵司的有关劳务管理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且办理证件的费用也一并由我司负责。

2.工程报价

2.1 我司愿意按**中标价格**施工，如果在投标书中有漏项、漏算均由我司自行负责，决不因此向贵司要求增补造价。

3.履约保证金与结算

3.1 我司有能力承担业主招标文件和主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支付，并按时将保证金汇入贵司指定帐户。

3.2 我司在招标方口头通知中标后**三日**内，我司提供分包合同造价**5%**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的实现，如未达到以上目标，我司同意贵司罚没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贵司的处罚。

3.3 及时于贵司接洽，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签订事宜；施工过程中按贵司的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3.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签证由我司提出，以贵司项目部审核后以贵司名义送至**监理和业主**，**监理和业主签字盖章**后的有效签证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4.工期保证

4.1 我司保证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招标方要求）的工期**按时完工**，若工期拖延愿

意接受 5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4.2 若工程中途出现不能连续或正常施工时,我司将妥善安排好本工程施工人员,自行承担窝工期的所有费用.

5.质量保证

5.1 确保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经业主、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建安工程验评标准的合格等级。

5.2 若因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 我司愿承担 5 万元的违约责任并接受贵司的处罚。

6.安全保证

6.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6.2 严格执行贵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我司承担其费用和责任。

7.文明施工保证

7.1 严格执行贵司有关文件施工的管理规定。

8.我司保证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各项条款执行,本工程由我司直接组织施工,决不转包, 我司若违约或背离贵司要求, 愿意承担贵司处罚直至清理退场, 并向贵司支付劳务分包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劳务分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10.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四

致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司向贵司承诺：

1. 我司保证每月 28 日前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2. 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5.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